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蕭明嫻
電話：(02)29052964
電子郵件：058979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研究倫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秘三字第1140015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學生運動員照顧與人體研究倫理之重要提醒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國內發生大學運動代表隊學生相關爭議事件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本校秉持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之精神與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校訓，強調學生的人性尊嚴與全人發展。爰此提醒各位師長與教練同仁，務必恪守天主教教育理念，切實保障學生權益，遵守研究倫理規範。
- 二、依據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第12條與第21條精神，每位學生皆為天主肖像受造的個體，具有不可侵犯的人性尊嚴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(一)尊重自主：任何涉及身體、健康或個資之決策，須尊重學生自主選擇。
 - (二)優先健康：學生身心健康應優於競賽成績或研究目的。
 - (三)保障隱私：學生個資與健康資訊應嚴格保密。
 - (四)促進全人教育：運動訓練應平衡身心靈發展，重視品格培養與學術學習。
 - (五)建立正向師生互動：以愛為本，引導學生；避免權力不對等或不當使用，維持信任關係。



三、凡涉及學生之身體、生理、心理測試等研究性活動，應依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(IRB)相關規範，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(一)自主原則(Autonomy)：充分告知研究目的、方法、風險與益處，並取得學生同意、保障其隨時退出權利。
- (二)行善原則(Beneficence)：研究須具實質益處、降低風險並確保研究結果有助提升學生健康與運動表現。
- (三)無害原則(Non-maleficence)：避免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、建立安全防護機制。
- (四)公正原則(Justice)：公平選擇參與者、合理分配風險與利益，避免剝削。

四、依《人體研究法》第四、五條規定，凡進行如血液、生理功能、心理問卷、營養介入等研究，皆須於事前送IRB審查並獲核准後執行，並遵守：

- (一)使用經IRB核准之書面同意書。
- (二)未滿18歲需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(三)長期研究應定期確認同意。
- (四)設立清楚退出機制，且不得對學生造成不利。

五、請立即檢視現行研究與訓練項目是否涉及人體研究並依規定辦理，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(一)盤點現有研究並確認是否經IRB核准。
- (二)定期進行研究倫理與學生保護教育訓練。
- (三)妥善保存相關文件。
- (四)設置退出與關懷機制，鼓勵學生提問、主動聯繫家長並關注學生身心。

六、若發現疑似違反人體倫理之情形，應：

- (一)立即停止相關活動。
- (二)通報體育學系、體育室辦公室及研究倫理中心(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)。
- (三)關懷學生身心並提供協助。
- (四)檢討流程並改善。

七、學生如有疑慮或申訴，可聯繫：

- 
- (一)體育學系、體育室辦公室。
(二)學生申訴委員會。
(三)研究倫理中心(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)。
(四)使命副校長室。

八、相關法規與指引請參照(一)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。(二)《輔仁大學宗旨與目標》。(三)《人體研究法》。(四)《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。

九、本校支援資源：

- (一)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：提供審查與倫理諮詢、辦理教育訓練與專題講座。
(二)學生輔導中心：心理諮商服務。
(三)使命副校長室：天主教教育理念指導。

十、請各位師長與教練同仁務必恪遵《天主教大學憲章》之教導與人體研究倫理相關規範。身為天主教大學的教育工作者，肩負著神聖的使命，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，善盡教育工作者責任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尊重與成長的運動與學習環境，於此共勉之。

正本：體育學系、體育室(含各代表教練團、運動指導人員)

副本：校長室、使命副校長室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研究倫理中心、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